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財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農航所部分，包括辦理相關頻率申請規定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、強化履約管理機制、延聘專業法律顧問、與相關機關另行簽定合作協議或備忘錄等，另將中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列拒絕往來廠商名單 3 年；中大部分，辦理申請頻率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函示、清點並取回合成孔徑雷達系統(SAR)設備後對外展示、積極尋求接洽設備用於學研界之相關計畫及教研工作、研發能量管理系統等。</p> <p>二、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部分，農航所已進行懲處(農航所前所長陳○○記過 1 次、前副所長吳○○記過 2 次)。另本案該所前承辦人調任他機關，該所業函請該調任機關依權責辦理在案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農航所部分，訂定「採購驗收暨監辦作業方式」、修訂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辦費之申請、審核及撥款作業內部控制」內控機制。中大部分，修正中大產學合作辦法、製作中大承接產學合作計畫重要資訊檢核表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簡任 2 名記過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</p> <p>106.03.08 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